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首開亞洲先例由官方主辦 LGBTI 人權國際研討會於 10 月 24 日盛大登場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今（23）日表示，我國於今(108)年 5 月成為亞洲第 1 個，全球第 27 個同婚合法國家，為提升 LGBTI（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等多元性別者）人權，行政院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訂於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共同舉辦「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婚姻平權與同志人權保障」，為亞洲地區首次由官方主辦 LGBTI 人權保障的國際研討會，計有歐盟代表、22 位駐華使節，以及來自歐亞 31 個國家 260 位代表與會進行經驗交流與討論，藉由歐盟及我國婚姻平權經驗，攜手促進亞洲地區 LGBTI 權益。

行政院性平處表示，我國與歐盟一向致力推動性別平等與人權，自 2015 年起，雙方在性別平等議題上展開密切交流，更於 2018 年「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中，達成建立 3 年期「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的共識，以我國為平台，新南向國家及日韓為核心，連結歐盟作為學習夥伴，進行廣泛的性別平等政策與經驗交流。

行政院性平處指出，為深化各國婚姻平權經驗交流並探究未來面臨的挑戰，進而提升 LGBTI 人權保障，本次研討會主題聚焦在歐盟及亞洲國家推動同性婚姻平權政策及推動經驗、同志人權進展與未來挑戰，以及建立對多元性別友善、消除歧視的社會環境等。第一天會中邀請副總統陳建仁及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 Filip Grzegorzewski 擔任開幕致詞貴賓，並由政務委員羅秉成、立法委員尤美女及推動法國同婚法案之前國會議員 Erwann Binet 分就「我國落實人權公約之同志人權保障」、「推動我國婚姻平權之歷程與展望」及「如何在婚姻平權政策辯論中促進 LGBTI 權利和反歧視（法）」等議題發表專題演講，以及比利時、泰國、馬來西亞及英國等國參加「歐亞同性婚姻平權政策同志人權保障」專題與談分享。

第二天閉門工作坊另就同志人權各國進展與未來挑戰，以及建立對多元性別友善、消除歧視之社會環境等 2 主題，安排各國代表等就同性戀除罪化、反歧視與同志人身安全保障、婚姻平權相關進展與挑戰、適齡性教育課綱訂定與社會溝通、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之學校教育、多元性別社會教育與媒體行銷等 6 子題，進行分組深入討論交流。

行政院性平處表示，我國於今年 5 月 17 日通過同婚法案，鼓舞了歐亞各國踴躍報名本次活動，期望藉由此次分享交流，汲取我國及各國相關實務作法與經驗，進而植基性別平權意識，深化、廣化人權保障，建立跨國交流網絡，共同促進亞

洲地區 LGBTI 人權。研討會相關訊息及網路直播請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http://gec.ey.gov.tw>